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MOHD AZRIL BIN MOHD CHAN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伍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伍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捌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05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6 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  
07 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  
08 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  
09 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  
10 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  
11 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1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有被告之  
15 馬來西亞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  
16 101頁），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依兩造  
17 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7、29頁），兩造  
18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  
19 權，先予敘明。

20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21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22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涉外法  
23 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4 為請求，即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而涉訟，兩造雖未約定應適  
25 用之法律，然上開貸款契約書簽約地在我國，是與本件消費  
26 借貸關係所生爭議關係最切之法律當為我國法，本件自應以  
27 我國法為準據法。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18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04 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9年  
05 6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  
06 碼週年利率1.0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  
07 2.83%，計算式： $1.74\%+1.09\%=2.83\%$ ），依年金法計算平  
08 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5日前還款，如有一期  
09 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  
10 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12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3 詎被告自113年8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156萬5,854元及相關利  
15 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二)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17 55萬元，原告於當日撥款入被告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  
18 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9年12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  
19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09%計算（本  
20 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83%，計算式： $1.74\%+$   
21  $1.09\%=2.83\%$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  
22 1期，於每月20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  
23 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  
24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25 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  
26 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20  
27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現仍積欠50萬8,09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三)綜上，被告上述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  
30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08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  
09 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份、個人借貸綜  
10 合約約定書2份、對帳單2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查詢還  
11 款明細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9  
12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3 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14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15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  
16 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20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昀潔